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1號

原告 鄭美芬

被告 周木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及利息，核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6日止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42萬3,40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057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萬4,5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王婉如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160萬元	利息	160萬元	110年10 月9日	113年12月 26日	(3+79/365)	16%	82萬3,408. 22元
合計							242萬3,408 元